水型温水

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项目物流总部大楼及公寓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0-YY-XMZB-111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岳阳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项目物流总部大楼及公寓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000万元,招标人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规划净用地面积18307.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603.1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7366.53平方米(其中物流总部大楼32695.03平方米,建筑高度为92米、公寓楼14318.06平方米,建筑高度为44.3米、垃圾站293.44平方米、连廊60平方米)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4.5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项目物流总部大楼及公寓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项目物流总部大楼及公寓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湖南省外施工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设计资质

和施工资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2)施 工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3.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要求: 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 的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无在建工程。3.4 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 投标的设计单位)的在册人员,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3.5拟 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无在建工程。3.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 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具体要 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项要求。3.7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 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 ,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二家,且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具备3.2条款 规定的其中一项资质。(2)联合体双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 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 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 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 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施工 资质或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 本项目中投标。(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 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 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1月26日 09时00分到2021年02月01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自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ue yang.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丘山大厦)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0-8216835。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园路市总工会

联系人:徐立书

电 话: 0730-880950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袁先生

电 话: 0730-8213568

电子邮件: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项目物流总部大楼及公寓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岳发改审【2019】2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 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城市配送中心项目物流总部大楼及公寓楼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2.2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胥家桥村, 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西北部, 海泰路以东、灵感山路以北、G3 53以西、坪田路以南。
- 2. 3建设规模:规划净用地面积18307. 85m²,总建筑面积63603. 18m²,计容建筑面积47366. 53m²(其中物流总部大楼32695. 03m²,建筑高度为92米、公寓楼14318. 06m²,建筑高度为44. 3米、垃圾站293. 44m²、连廊60m²)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配套工程,本项目总投资约4. 5亿元。
- 2.4工期要求:工程总承包工期540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2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工期要求:510天)。
- 2.5质量要求:

设计: 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 2.6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80号令保修。
- 2.7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等配合工作)等内容。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247号)的规定的设计编制深度,并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第二部分:采购:包括初步设计范围内材料设备采购。

第三部分: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经审核后施工图上的全部施工工作内容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施工企业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 "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3.2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 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 (2)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3.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 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无在建工程。
- 3.4拟派项目设计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单位)的 在册人员,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 3.5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无在建工程。
- 3.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施工等专业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项要求。
-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二家,且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具备3.2条款规定的其中一项资质。
 - (2) 联合体双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 (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施工资质或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 (6)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 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四、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五、投标保证

- 5.1投标保证的形式: 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 纸质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5.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Y500000.00元);
- 5.2.1纸质保函
- ①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格式规定,并将保函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②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11日12时00分前选定纸质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 5.2.2 电子保函
-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3月11日12时00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 5.3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 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1年 1 月 26 日至2021年 2
- 月1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www.yueyang.gov.cn/jsj/》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和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 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请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ZF"格式投标文件。并登录会员端或本公告附件下载"YYZF"格式招标文件,参照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 1 月 26 日至2021年 2 月 1 日。

V T =

7.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1年 3 月 12 日9时30分。请投标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络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CA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

7.4.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7.5.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上传有误、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将被拒绝接收。

7.6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0730-2966692。

7. 7

CA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请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参见"服务指南"中《湖南CA客户在线自助平台操作流程》,按相关程序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和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0-8216835。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园路市总工会

联系人: 徐立书

电话: 0730-8809507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0730-8213568